

# 特朗普將升級貿易戰？

# 中方：堅決維護企業權益

【香港商報訊】記者張麗娟報導：針對美國當選總統特朗普表示上任第一天起將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10%的關稅，中國商務部發言人何亞東28日在例行發布會上重申，中方反對單邊加徵關稅措施的立場是一貫的。美方應恪守世貿組織規則，與中方按照相互尊重、和平共處、合作共贏的原則，共同推動中美經貿關係穩定、可持續發展。

## 對中企實施歧視性限制

另據報道，近日美國商會向會員發電子郵件稱，拜登政府最早將於本周公布新的對華出口限制。新規可能會將多達200家中國芯片公司列入貿易限制名單，禁止大多數美國供應商向這些公司發貨。對此，何亞東強調稱，中方堅決反對泛化國家安全概念、濫用出口管制措施，對中國企業實施歧視性限制。這種做法嚴重破壞國際經貿秩序，擾亂全球產供鏈安全穩定，損害中美兩國企業利益乃至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中方希望美方尊重市場經濟規律和公平競爭原則。若美方執意升級管制，中方將採取必要措施，堅決維護中國企業正當合法權益。

中行研究院28日發布的研究報告認為，此次特朗

普貿易政策影響或更為廣泛，這無疑將給全球貿易前景蒙上陰影。對中國而言，美國可能實施的新一輪貿易政策將對直接和間接出口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迫使中國再次調整全球產業鏈布局。首先，中國部分行業出口將受挫，紡織服裝、家具、鋼鐵及其製品、塑料橡膠等行業商品需求價格彈性較低，提升關稅成本對美出口有明顯抑制作用。其次，美國對華出口限制延伸至轉口貿易，或將通過間接渠道加劇中國出口下行風險。特朗普稱將對中國企業在墨西哥建廠生產出口到美國的電動車徵收100%的關稅，這將間接限制中國出口渠道，阻礙中間品貿易發展。再次，在過去幾年中眾多中國企業積極推動在海外設立生產基地以避免貿易摩擦，但此次美國將對華限制由出口擴到投資，這將迫使中國產業鏈布局再調整。

## 中歐磋商仍在進行中

特朗普聲稱不僅對中國商品徵收60%的關稅，並對所有美國進口產品徵收10%至20%的關稅。如果美國對歐洲實施關稅，這將削弱歐洲出口產品（如鋼鐵、汽車、奶酪和葡萄酒等）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美國還可能對歐盟施壓，要求其減少與中國的經貿聯繫，導致歐洲面臨艱難抉擇。中國是歐盟的第二大貿易夥伴，2023年雙方貿易額達7390億歐元。若中歐貿易受到影響，歐洲的通信設備、自動化設備和製藥行業將受到衝擊。

歐洲議會國際貿易委員會主席席恩·朗格最近在接受德國媒體採訪時表示，中國和歐盟即將就電動汽車關稅達成涉及最低價格的協議。

何亞東當天在發布會上介紹，妥善處理歐盟對華電動汽車反補貼案，是中歐各界的普遍期待。按照雙方達成的原則共識，中歐技術團隊圍繞價格承諾解決方案開展了密集磋商，經過艱苦努力，取得一定進展。目前磋商仍在進行中。中方希望雙方相向而行，按照「務實、平衡」的原則，相互照顧彼此合理關切，回應中歐各界期待，共同推動磋商取得成果。

# 香港商報與黑龍江饒河縣簽署戰略合作

【香港商報訊】記者張曉霖報導：11月28日，黑龍江省雙鴨山市饒河縣常委、宣傳部部長張蘇，饒河縣外事辦公室主任王磊到訪本報，受到報社副總經理徐文、助理總經理兼營運總監梁艷的熱情接待，雙方就如何進一步加強新媒體建設、多方式助力提升饒河縣城市品牌及農產品品牌的國際知名度與美譽度進行了深入而富有成效的交流。

座談時，徐文對張蘇、王磊的到來表示熱烈歡迎，並簡要介紹了香港商報發展歷程、媒體地位及粵港澳大灣區「超級聯絡人」的優勢。徐文表示，香港商報從誕生之日起，就是「香港人報紙，工商界喉舌」；如今，香港商報不僅是一份財經大報，更是一個商界平台，不僅是香港與內地經濟交往的橋樑，也是兩地文化交流的平台，是投資中國內地經貿決策者的必讀報章。作為「全球商報聯盟」的發起單位，香港商報將充分發揮橋樑和紐帶作用，利用特有資源和影響力，通過其國際化的全媒體矩陣、專業的新聞報道和活動策劃能力，助力饒河縣「走出去」和「引進來」，為饒河縣特色優質農產品品牌推廣、文化旅游及招商引資賦能。

張蘇介紹了饒河縣的區位優勢、生態資源、產業布局和發展潛力。他表示，饒河

縣是沿江而建的，是《烏蘇里船歌》的誕生地，全域均為東北黑龍江國家級自然保護區。近年來，饒河縣堅持開發與保護並重，實施「四基地一窗口」發展戰略，即：東北黑龍江優質魚養殖加工示範基地、優質農林產品產加銷一體化發展示範基地、赫哲風情文旅融合發展基地和龍東互市貿易示範區。同時，通過電商產業生態圈建設，推動這五大方向發展。

「融入大局、服務大局、發展大局」張蘇續稱，香港是聯結內地與國際市場的橋頭堡，香港商報愛國愛港，未來希望雙方發揮資源優勢，合作互補，持續深化交流，建立更



座談會交流現場。

加緊密的聯繫，運用其國際化的傳播方式，講好「古韻邊城 蜜都饒河」故事。

座談交流後，雙方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就綠色食品推廣、招商引資、國際傳播等達成合作意向。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the reduction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20 November 2024 (the "Special Resolution").
- The issued and paid up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will be reduced by USD470,000,000 from USD500,000,000 to USD30,000,000.
- Copies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Solvency Statement (Form NSC17) signed by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by Sections 206 and 216(1)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n relation to such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or the period from 29 November 2024 to 27 December 2024 during office hours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at Suite 3210, 32/F, Tower 5,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15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five week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29th day of November 2024.

(Signed) LAM Sai Wai, Alain  
Name: LAM Sai Wai, Alain  
Director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BBQ HAN COOK

「現特通告：黃奕喜其地址為九龍紅磡德民街17-27, 27A-G民泰街2-32黃埔新邨榮華樓及遠華樓(F及G座)地下F1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紅磡德民街17-27, 27A-G民泰街2-32黃埔新邨榮華樓及遠華樓(F及G座)地下F1號舖BBQ HAN COOK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BQ HAN COOK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Yik Hei of Shop No. F1, G/F, Wing Wah & Yuen Wah Building (Blocks F & G), Whampoa Estate, 2-32 Man Tai Street, 17-27, 27A-G Tak Man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BQ HAN COOK situated at Shop No. F1, G/F, Wing Wah & Yuen Wah Building (Blocks F & G), Whampoa Estate, 2-32 Man Tai Street, 17-27, 27A-G Tak Man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9 November 2024"

# 長三角軟件測試技能賽在安徽合肥高新區舉辦

【香港商報訊】記者柏永 通訊員李霞玲報導：以「建功十四五 奮進新征程」為主題的2024年長三角軟件測試技能競賽近日在安徽省合肥高新區開賽，來自滬蘇浙皖4省市的19支隊伍、57位選手參賽。

此次競賽旨在為長三角區域軟件測試領域從業工程師提供展示技藝的「大舞台」、切磋本領的「競技場」、提升水平的「快車道」，示範引領技能人才隊伍建設，為推動長三角區域軟件測試領域發展提供支撐。

競賽歷時兩天半，緊扣產業發展之勢、人才培養之需，結合軟件行業新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共設置理論賽和案例分析兩個賽項。其中，理論競賽主要考察選手對軟件測試領域內的理論知識的理解；實踐賽注重考察選手對測試工具使用、測試執行等理論知識在實際中的遷移運用能力。

合肥高新區將以這次大賽為契機，進一步拓寬思路、開拓創新，強化措施、加大力度，不斷弘揚勞模精神、勞動精神、工匠精神，力實推進行業產業工人隊伍建設，讓勞模工匠、技能人才在長三角更高質量一體化發展中發揮出更大的作用。

HCCW 569/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4年第569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及有關匯興工程有限公司

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呈請人 及 滙興工程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0月8日，由呈請人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其香港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禧中心6樓602-60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黎錦文李孟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24樓 電話：2526-5261 傳真：2868-0186 檔案編號：JL/18/67488/2024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代表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12月1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代表律師。

HCCW 641/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年第641宗

有關諾汶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1月12日，由譚智峰其地址為九龍旺角洗衣街133號泰怡大廈4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月15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3088-4/24/MAT/SCY/JC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月1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608/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年第608宗

有關嘉歷仕製作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0月30日，由李慧慈其地址為九龍荔枝角海麗邨海信樓2505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月8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3476-3/24/KWW/LT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月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國內軌道交通領域單體最長的地下車站 基坑順利封底

近日，由中鐵十五局集團承建的上海軌道交通市域線嘉閣鐵路雙龍站主體基坑順利封底，標誌著目前國內軌道交通領域最長的地下車站建設收關了主體結構施工的攻堅戰。

嘉閣線全長44.04公里，途經嘉定、閔行2個行政區，全線共設15座車站，列車最高運行時速160公里。雙龍站位於嘉定區滬瀏中路，沿滬瀏中路南北方向布置，車站起於滬瀏中路與豐年路的交叉路口，止於滬瀏中路與南龍路路口的交叉路口。車站地下二層雙島四線車站，總長1286米，車站總建築面積78110平方米，標準段基坑開挖深度為21.7米，基坑開挖最大深度25.5米。

為保證施工順利進行，項目部克服深基坑施工風險高、难度大等困難，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組織召開質量技術安全各項會議，針對施工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認真分析，精心部署，同時聯合工程、安全、試驗、測量、物資等部門制定了詳細的預案；嚴把材料驗收關，派遣專人負責攪拌站協調工作，確保混凝土能及時、準確送達現場；嚴把安全質量關，嚴控施築速度，混泥土振搗等關鍵工序，高標準地完成了底板鋼筋綁紮、模板安裝等關鍵工序，順利實現雙龍站基坑封底，各項指標均達到預期標準。

據悉，嘉閣線市域鐵路建成後，將串聯起嘉定新城、虹橋樞紐、閔行等重要新城及交通樞紐的主要線路，是「軌道上的長三角」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實現與機場場站線路互聯互通，大大緩解虹橋樞紐集疏壓力，成為拉動上海經濟的新引擎。 王雪露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HCCW 593/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年第593宗

有關關譽顧問(屯門)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0月23日，由陳煒桐其地址為新界天水圍天澤邨澤潤樓14樓1407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月3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3143-0/24/MAT/SCY/JC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月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82/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年第582宗

有關東榮教學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0月16日，由鄧嘉穎其地址為新界天水圍天富苑聚富閣39樓3905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月3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3145-5/24/MAT/SCY/JC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月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